

2027届宁波诺丁汉大学商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正版

为做好商学院推荐2027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以及《2027届宁波诺丁汉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制定宁波诺丁汉大学商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总 则

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开原则；坚持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推荐。在对平时学习能力综合测评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

二、组织管理

商学院根据《2027届宁波诺丁汉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设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由教育与学生体验副院长担任组长，小组成员包括学院党委书记、教育发展主任、本科项目主任、学院负责人等，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具体实施细则，明确学院内推免名额分配，审议学院遴选推荐等工作。

三、推荐条件

2027届本科毕业生应具备以下全部条件，方可申请推免生遴选。

1. 应届本科毕业生，系本校通过普通高考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

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的能力和基础，以及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潜质。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 中国文化课考核合格；体育课考核合格。
5. 品行表现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 大二及大三初修课程加权平均分均需达到63分及以上。
7. 具有至少一项经学院认定的创新学分。创新学分认定详见附录《宁波诺丁汉大学商学院创新学分计算细则》。

四、名额分配

商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推免生总指标，推免名额在专业之间统筹分配。学院推免人选原则上考虑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及所在专业的综合成绩排名。

五、遴选程序

商学院推免委员会根据《2027届宁波诺丁汉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制定本学院工作计划，经学校推免委员会审批后公布执行。

商学院推免委员会审核申请学生资格，凡符合要求者，由商学院推免委员会综合测评申请学生，按综合测评成绩排序向学校推免委员会报审名单。

顺延递补原则：

- 1) 若综合测评成绩相同，则按学业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学业成绩依据大三、大二学年初修课程的加权平均分，按相应

比例计算总分。

- 2) 若学业成绩仍相同，则按必修课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依次比较第三学年、第二学年的必修课成绩。优先推荐大三初修课程加权平均分较高者；若大三成绩仍相同，则推荐大二初修课程加权平均分较高者。
- 3) 若必修课成绩仍相同，则按学生申请推免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序（先申请者优先）。

六、综合评分计算方法

综合评分由学业成绩与创新学分两部分组成，并依据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的原则遴选推免生。

综合评分=学业成绩×80%+创新学分×20%

学院将依据综合评分进行排名，并以此作为推荐的主要依据。综合评分相同者，则优先推荐学业成绩较高者；若学业成绩相同，则优先推荐大三初修课程加权平均分较高者。

1. 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须满足大二初修加权平均分63及以上，且大三初修加权平均分63及以上。

- 1) 学业成绩=大二初修课程加权平均分×50%+大三初修课程加权平均分×50%
- 2) 所有课程成绩均按初修成绩计算，以教务系统认定的成绩为准。

加权平均分= Σ （某门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 / Σ 课程总学分（120学分）

2. 创新学分

学生本科阶段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有组织志愿服务，到国

际组织实习以及获得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可作为加分指标纳入遴选推荐综合评价体系。

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原则上应为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限指导教师和学生分别为第一、二作者）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不含指导教师）合作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高水平竞赛奖项：原则上应为学生本科阶段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的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国内外权威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内赛事限全国赛或本专业领域社会公认的全国较高水平的比赛；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标准和要求。

商学院创新学分由科研成果、竞赛、发明专利、个人荣誉、社会实践五大类别构成，不含各种奖学金。创新学分上限为100分。若最终分值 ≥ 100 ，则取100；若最终分值 < 100 ，则取实际数值。各项加分均以证书或文件为准。

具体认定标准及计算办法详见附录《宁波诺丁汉大学商学院创新学分计算细则》。**创新学分认定截至2026年7月31日。**

七、管理与监督

若学院推免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申请推免，应主动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申请回避。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申明。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应主动向本单位报备。未按规定报备申明回避关系的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未按规定报备申明回避关系且影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经学校公示无异议的学生获得推免生资格。所有获得推免资格者按国家教育部要求和接收院校有关规定参与推免，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参加接收院校组织的复试；接受报考院校的待录取通知后，主动向学院汇报存档。

八、重要说明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并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1. 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荐工作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3. 在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
4. 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取得正式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公示期结束前5天起不得放弃。学院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将立即报校推免工作委员会核实处理，并把不诚信记录放入其档案中，同时取消其后续的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九、其他

1. 本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所有。
2. 其他未尽事项以校推免工作委员会有关说明和解释为准。
3. 本细则仅适用于商学院2027届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宁波诺丁汉大学商学院

2026年8月20日

附录：宁波诺丁汉大学商学院创新学分计算细则

一. 总则

本细则适用于商学院2027届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创新学分计算，创新成果认定截止日期为2026年7月31日；

所有加分均以证书、录用通知、授权文件、官方盖章证明等有效材料为准，无有效证明材料不予计分；

团体竞赛按同级别分值的50%计分；

创新学分下设五大类别，每类别满分100分，按权重折算后加总，最终得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

二. 创新成果类别及计分如下

1. 科研（满分100分，权重30%）

- 1) 各项加分均以已出版的刊物/刊物录用通知为准；
- 2) 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且在2026年7月31日前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第二作者且学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 3) 论文原则上只认定发表于被ABS、SSCI和CSSCI检索的期刊文章；
- 4) 所发表论文的期刊不得属于中科院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中的期刊（以论文发表时该名单为准）；
- 5) 科研成果加分原则上每篇期刊只认定一项，同一篇论文不重复加分；
- 6) 科研成果学生署名单位须为宁波诺丁汉大学；每项计分如下：

核心刊物（分）

ABS 4/ABS 4*、Nature、Science、Cell、PNAS	100
ABS 3、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管理世界	70
ABS 1/ABS 2、SSCI、CSSCI	40

2. 竞赛（满分100分，权重30%）

- 1) 原则上仅限学生于宁波诺丁汉大学本科学习阶段，获奖证书须在2026年7月31日前；
- 2) 同一竞赛项目按所获最高等级奖项计分，不重复累加；
- 3) 竞赛I类（国家级及以上重点竞赛，列表见后）最多认定2项；竞赛II类（专业领域重要竞赛，列表见后）最多认定1项。未列入I类、II类列表的其他竞赛，由商学院推免委员会根据赛事水平、学科相关性集体认定其类别、级别及分值；
- 4) 特别奖项（如“特等奖”“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等），由商学院推免委员会根据赛事规模、获奖稀缺性，参照同级别一等奖或二等奖或三等奖标准酌情类比认定。

5) 加分分值按下表执行：

获奖级别	竞赛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国际级	I类	100	80	60
国家/国际级	II类	80	60	40
省部级	I类	80	60	40
省部级	II类	60	40	20
市厅级	I类	60	40	20
市厅级	II类	40	20	10
校级	I类	40	20	10

校级	II类	20	10	5
----	-----	----	----	---

6) 竞赛I类列表如下:

竞赛名称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2024年更名为：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RoboCup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华为ICT大赛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全国高校BIM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iCAN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大赛）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Tac
世界技能大赛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7) 竞赛II类列表如下：

竞赛名称
CFA Institute投资分析挑战赛
中国高校SAS数据分析大赛
彭博全球交易挑战赛
IMA校园管理会计案例大赛
中国未来金融分析师大赛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
德勤税务精英挑战赛
CGMA商业精英国际挑战赛
欧莱雅Brandstorm商赛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ACCA全国就业力x未来商业创想大赛
汇丰中国未来商业领袖挑战赛
毕马威ESG案例分析大赛

3. 发明专利（满分100分，权重10%）

- 1) 各项加分均以专利授权证书为准，仅限本科阶段，2026年7月31日前授权；
- 2) 仅考虑专利所有权单位（含之一）为宁波诺丁汉大学的专利，且学生须为发明人之一；
- 3) 所申请专利不得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以专利授权时认定为准）；
- 4) 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发明人、第一发明人、第二发明人且学院教师为第一发明人获得的专利授权；
- 5) 发明专利加分原则上每项专利只认定一次，同一项专利不重复加分；
- 6) 每项计分如下：

专利类型	分值
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际专利	独立发明人或第一发明人： 100分 第二发明人且学院教师为第一发明人：60分
国内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独立发明人或第一发明人： 50分 第二发明人且学院教师为第一发明人：30分

4. 个人荣誉（满分100分，权重20%）

- 1) 仅限本科期间获得，须提供由各级政府单位（含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颁发的官方证书，2026年7月31日前认定；
- 2) 荣誉级别以颁证单位的行政级别为准，仅认定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类荣誉；
- 3) 同一荣誉不重复加分；
- 4) 每项计分如下：

荣誉等级	分值
国家级先进个人	100
省级先进个人	75
市级先进个人	50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部”或“优秀学生党员”或“优秀党务工作者”	25

5. 社会实践（满分100分，权重10%）

- 1) 各项加分均以学生获得的证书或证明材料为准，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含学院）、政府单位（含教育行政部门）、国际组织等机构正式出具，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具有同等效力；
- 2) 参军入伍服兵役，指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完成兵役义务，以退出现役证为依据认定；
- 3) 国际/国家级实践、志愿及国际组织实习，指由中央政府各部委、国家级人民团体、国际组织或经学校认可的相关机构主办或认证的实践、志愿服务及正式实习项目（不含培训项目）；
- 4) 校级及其他志愿活动，仅认定以下项目，未列入列表的

不予认定，个别特殊情况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5) 每项计分如下：

项目类型	分值
国际/国家级实践、志愿、国际组织实习	100
参军入伍服兵役（以退出现役证为依据）	100
省部级实践、志愿、组织实习	80
市厅级实践、志愿、组织实习	60
诺丁汉卓越奖（修满30学分）	40
校级及其他志愿活动 （例：宁波诺丁汉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支教项目）	20